

# 关于青原区杨坑环境污染的回复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接到贵中心转来关于青原区杨坑环境污染调研报告，我局对该问题高度重视，并立即派员开展调查，现将调查结果回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贵中心反映的杨坑水库于1999年6月被华能井冈山电厂（以下简称“井冈山电厂”）征用，建设为井冈山电厂一期工程贮灰场，主要用于堆放井冈山电厂发电产生的灰渣。井冈山电厂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1994年7月27日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于2002年12月4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二、调查核实情况

1、井冈山电厂2000年至2012年产生的湿灰存放在杨坑灰场，2012年机组改造后，井冈山电厂产生的干灰直接对外销售未再存放至灰场。青原区无垃圾焚烧厂，期间没有存放过垃圾焚烧厂产生的炉渣。灰场东南面有个清水库，通过坝体与灰场隔开，附近山水通过截洪沟引流至清水库。灰场自身积存的雨水自然蒸发，不存在外排现象。

2、井冈山电厂2000年至2012年产生的湿灰通过管道输送至杨坑灰场，未发现使用槽罐车运输的情况。2013年井冈山电厂招标引入煤灰综合利用企业，将长年存放在杨坑灰场的

湿灰综合利用并对外销售，贵中心报告中所指的粉煤灰水泥制砖厂实为现中标的吉安市青原区昶晟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9年1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企业主要是将场内湿灰烘干成粉煤灰，用槽罐车装运外销，故贵中心反映的槽罐车实为吉安市青原区昶晟贸易有限公司往外运输粉煤灰的车辆。

3、贵中心报告中反映的暗管，实际是井冈山电厂一期工程建设的二根原煤灰水力输送管，其中一根已于2012年2月机组改造后彻底废弃，另一根目前仍有部分电厂干灰库地面和车辆冲洗水，间断性排入一期贮灰场，不存在不明废液；现场观察管道下的水坑积水量不大，附近未发现渗坑或暗管。

4、贵中心报告中反映的两根东南方向管道实际为井冈山电厂建设的截洪沟排口，该截洪沟于2018年投入使用，主要用于拦截灰场东北面的山水，用于下游农田灌溉。通过井冈山电厂历年来自行监测情况及青原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16日对清水库溢流口和附近村庄地下水采样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

5、经现场核实和调阅资料，杨坑水库的三防设施建设情况分别为：

防渗漏措施：井冈山电厂一期环评报告书对杨坑灰场防渗做出评估，认为灰场下方土质为粘土层，能有效防止灰水渗透，不需要再增加防渗措施；二期环评对干灰场做出了防渗要求，井冈山电厂按照二期环评要求建设了约10万平方米的干灰场防渗漏工程，因在实际的运营过程中，干灰直接转运销售，未



运送至干灰场，故后期未继续开展干灰场防渗漏建设。

防流失措施：杨坑灰场建有截洪沟和清水库，截洪沟将山水引至清水库，经溢流口排出用于灌溉，灰场内未设置外排口，因此不存在流失问题。

防扬散措施：在湿灰综合利用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喷淋和覆盖措施，防扬散确实存在不到位现象。

### 三、处理情况

针对现场检查情况，我局已要求井冈山电厂和吉安市青原区昶晟贸易有限公司：1、对杨坑灰场场地高低不平现象开展平整工作，全面对裸露灰面铺设防尘网，截止目前已基本到位；2、在杨坑灰场区安装喷淋设施，目前正在设计过程；3、按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重新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并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开展地下水监测，以更为准确掌握杨坑灰场地下水的水质，目前重新布点工作已启动。下一步，我局将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感谢贵中心对吉安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

吉安市青原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8日

